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浙江华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进出口")发生常年房产租赁、日常采购饲料原料业务,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新增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300万元。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回避表决,3位非关联董事均投了同意票。

本议案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预计金额	年初至2024年10月20日已发生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租赁房产	华统集团(注1)	接受租赁房产及租赁房产产生的物业费、代收水电费等费用	市场价	300.00	997.10	538.22
日常采购	华统进出口	采购饲料原料	市场价	8,000.00	27,612.18	12,719.96
合计				8,300.00	28,609.28	13,258.18

注1:由于华统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较多,因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华统集团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	华统集团(注1)	销售火腿、生鲜禽猪肉、酱卤制品	17.39	50.00	0	-65.22	2023年7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3-069)
日常采购	华统集团	采购饲料原料	4,141.29	8,000.00	0.50	-48.23	2023年9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3-114)
	华统进出口	采购饲料原料	12,719.96	27,000.00	1.55	-52.89	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日常采购饲料原料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030) 2023年7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3-069)
接受租赁房产	华统集团(注1)	接受租赁房产及租赁房产产生的物业费、代收水电费等费用	538.22	740.00	21.82	-27.27	2023年7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3-069)
合计			17,416.86	35,790.00	——	-51.3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公允、合理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同时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介绍

1、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758056104G

法定代表人:朱俭勇

注册资本:50,097.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谷物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母婴用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棉、麻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华统集团总资产为347,609.52万元,净资产为36,009.73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65,144.55万元,净利润为-8,981.3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华统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C6CW5RX5

法定代表人:朱俭勇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谷物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金属工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化肥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棉、麻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10楼(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华统进出口总资产为30,926.40万元,净资产为5,649.78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44,291.44万元,净利润为580.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交易对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统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从而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华统进出口系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公司董事朱俭勇在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从而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从上述关联方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认为上述关联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关联人日常采购饲料原料、常年房产租赁等业务方面的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华统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义乌华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新能源")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租赁华统新能源位于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A座7楼、8楼整层以及9楼的一半,合计面积4,313.05平方米,用于公司办公。租赁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租金为207,026.4元/月,华统新能源交付该房屋时,公司须向华统新能源支付租房押金100,000元。物业服务费为5元/㎡/月(含水费);电费收取标准为1.2元/度;公共能耗费暂定列支,按照20元/㎡/年的标准预收;办公区服务费每层5000元/月,包含保洁人工费以及保洁日常物耗费。车位租赁费:A类专用车位租赁费4500元/年,按8折优惠收取3600元/年(含车位管理费);B类车位租赁费3600元/年,按8折优惠收取2880元/年(含车位管理费);临时停车费按照5元一张计算,按照实际签字确认的张数结算。

2、绿发农机租赁厂房位于义亭镇木桥村南侧浙江华贸肥料有限公司厂区的全部厂房及办公楼,用作金属加工车间及办公。租期3年,自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年租金3,885,245.00元。租金采取先付后用方式,每年支付一次。租赁期间的房屋及水电押金100,000.00元,在租赁期满后,租赁房屋无损毁及其他欠费的情况下,扣除违约金、损失赔偿费用及拖欠的水电费等应扣费用后无息退还。水电费:水每吨6元;电1.3元/度。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预计在今后的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交易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公司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增加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经营往来,属于正常商业化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19,777,518.74	13.40%	6,485,017,011.58	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479,671.14	9,150.26%	53,422,789.37	11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970,003.24	543.36%	43,587,683.39	10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99,163,020.86	10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100.00%	0.09	11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100.00%	0.09	11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5%	8.53%	2.54%	16.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22,633,878.01	8,908,249,931.99	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183,170,244.75	2,073,050,840.59	5.3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47,205.89	-6,703,947.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344.78	18,393,175.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289.59	814,387.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895.11	164,624.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2,286.29	2,503,884.31	
合计	2,509,667.90	9,835,105.9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三季度末	2023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52,002,554.44	38,207,838.74	36.10%	主要系本期客户授信额度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5,539,786.65	54,760,819.75	37.94%	主要系本期支付国储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2,4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融资租赁解付收回保证金。
在建工程	1,262,967,215.42	924,634,180.39	36.59%	主要系本期新建项目及固定资产改造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278,474.99	5,662,954.22	-42.11%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未分配利润	86,898,921.34	33,476,131.97	159.58%	主要系本期盈利所致。

2、损益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额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利息收入	4,567,820.00	8,111,564.87	-43.69%	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减少及存款利率下降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6,136.46	1,227,670.44	-189.29%	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股权及参股公司确认损益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58,192.04	-100,388,896.95	88.59%	主要系消耗性生物资产前期计提减值冲回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067.01	659,708.95	-70.73%	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5,329,148.14	58,448,979.49	-90.88%	主要系本期保险赔款减少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11,263,815.64	36,142,108.79	-68.83%	主要系本期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减:所得税费用	1,491,063.74	3,932,710.10	-62.09%	主要系本期计提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额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163,020.86	197,749,393.54	101.85%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较上期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71,241.31	-777,433,106.79	55.14%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减少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10,747.69	207,936,193.25	-149.88%	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5%	187,046,405	0	质押	115,800,000
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1%	132,200,000	132,200,000	质押	79,3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9%	12,966,004	0	不适用	0
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12,713,011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9,000,000	0	不适用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8,168,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7,977,783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7,947,700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1.28%	7,913,126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7,734,132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187,046,405	人民币普通股	187,046,4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66,004	人民币普通股	12,966,004
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713,011	人民币普通股	12,713,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68,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7,783	人民币普通股	7,977,78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47,700	人民币普通股	7,947,7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7,913,126	人民币普通股	7,913,1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34,132	人民币普通股	7,734,13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675,747	人民币普通股	7,675,7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统集团,实际控制人是朱俭勇、朱俭军兄弟;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为华统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华统集团持有精智管理43.55%股权,华统集团股东朱俭军持有精智管理4.03%股权,精智管理股东朱泽磊、朱小芳分别为华统集团股东朱俭勇、朱俭军之侄和之姐,两人均持有精智管理2.42%股权。除上述外,公司无法获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31元/股(含)。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7,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0.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8,9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拟自2024年9月4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增持资金由增持人自筹取得。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1,558,873.78	628,466,939.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46,538.93	4,470,000.00
应收账款	52,002,554.44	38,207,838.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1,150,346.62	44,460,362.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5,539,786.65	54,760,819.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72,516,139.16	965,442,542.7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9,518,592.51	224,795,546.27
流动资产合计	2,288,032,832.09	1,963,004,049.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00,000.00	2,3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4,753,062.55	43,189,983.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3,899,673.15	65,924,564.12
固定资产	4,614,315,475.66	4,994,087,622.88
在建工程	1,262,967,215.42	924,634,180.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325,964,787.10	274,825,333.03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5,912,475.45	192,681,157.95
无形资产	275,865,628.77	287,679,152.7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5,162,760.64	65,162,760.64
长期待摊费用	70,916,786.36	78,991,91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4,153.13	1,364,15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79,027.69	14,405,06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34,601,045.92	6,945,245,882.20
资产总计	9,222,633,878.01	8,908,249,931.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3,037,843.21	1,962,847,524.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9,163,369.83	621,780,313.71
预收款项	7,063,526.87	6,581,551.99
合同负债	59,211,227.29	61,418,896.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5,622,385.58	50,856,738.35
应交税费	15,708,393.63	21,082,081.27
其他应付款	118,090,002.23	158,791,491.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6,399,701.36	614,948,341.31
其他流动负债	3,278,474.99	5,662,954.22
流动负债合计	3,577,574,924.99	3,503,969,893.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06,800,561.15	1,696,121,021.22
应付债券	241,656,160.90	286,382,580.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6,723,811.50	155,248,958.15
长期应付款	273,907,201.07	250,791,666.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6,448,903.22	388,088,82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0,078,465.74	372,430,027.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5,615,103.58	3,149,063,078.56
负债合计	6,863,190,028.57	6,653,032,971.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0,388,938.00	614,643,252.00
其他权益工具	21,461,280.07	26,173,720.4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4,061,953.00	1,432,287,256.59
减:库存股	99,384,888.05	113,273,560.8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744,040.39	79,744,040.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898,921.34	33,476,13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3,170,244.75	2,073,050,840.59
少数股东权益	176,273,604.69	182,166,119.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9,443,849.44	2,255,216,96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22,633,878.01	8,908,249,931.99

法定代表人:朱俭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开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雪琴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485,017,011.58	6,164,014,358.73
其中:营业收入	6,485,017,011.58	6,164,014,358.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29,343,167.25	6,580,684,387.73
其中:营业成本	6,094,986,806.35	6,148,035,549.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763,062.16	14,707,250.69
销售费用	69,718,864.81	65,775,645.11
管理费用	152,333,748.80	180,952,023.43
研发费用	36,175,712.80	32,029,675.09
财务费用	159,364,972.33	139,184,243.82
其中:利息费用	146,336,817.85	140,901,860.11
利息收入	4,567,820.00	8,111,564.87
加:其他收益	124,467,433.77	103,574,074.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6,136.46	1,227,670.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6,921.27	1,227,487.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82,383.22	-3,082,497.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58,192.04	-100,388,896.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067.01	659,708.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797,633.39	-414,679,970.05
加:营业外收入	5,329,148.14	58,448,979.49
减:营业外支出	11,263,815.64	36,142,108.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862,965.89	-392,373,099.35
减:所得税费用	1,491,063.74	3,932,710.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371,902.15	-396,305,809.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371,902.15	-396,305,809.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22,789.37	-358,277,118.6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9,112.78	-38,028,690.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371,902.15	-396,305,809.4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422,789.37	-358,277,118.6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9,112.78	-38,028,690.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5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朱俭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开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雪琴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97,655,436.60	6,638,716,280.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6,40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377,294.75	316,881,58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9,032,731.35	6,956,784,27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17,928,134.29	6,227,710,128.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694,210.79	358,279,74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40,345.21	29,870,005.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607,020.20	143,175,00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9,869,710.49	6,759,034,88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163,020.86	197,749,393.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1,139.80	1,535,273.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29,463.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0,603.72	1,535,455.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425,798.51	763,417,555.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550,006.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6,046.52	1,00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321,845.03	778,968,56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71,241.31	-777,433,10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600,000.00	235,990,9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600,000.00	18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4,618,200.00	2,326,170,119.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225,572.00	128,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1,443,772.00	2,690,511,039.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1,471,490.78	1,741,182,29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380,560.88	155,348,734.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767,750.39	11,204,700.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302,468.03	586,043,81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5,154,519.69	2,482,574,84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10,747.69	207,936,193.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18,968.14	-371,747,52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736,256.87	901,818,951.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417,288.73	530,071,431.75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郭站红先生、吴天云先生、楼芝兰女士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委员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卫彩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监事卫彩霞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4-04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上午9:30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叶金鹏先生、王火红先生、张瑞女士、朱明红先生、张巍先生、陈尧华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许水均、张勇、陈尧华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许水均、张勇、陈尧华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许水均、张勇、陈尧华、朱明红、张巍、龚保峰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24年11月20日14点30分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三、四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4-04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上午11:30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庆博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丁庆博先生、张胡琼女士采用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庆博先生主持,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双方协商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支持公司经营和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监事丁庆博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4-04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英新塘")与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合羽绒")于2023年11月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即将期满,因业务经营需要,续租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建筑面积:20,980平方米)作为生产经营使用。杭州华英新塘和东合羽绒新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一)》,租期一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80万元。

(2)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华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英新塘")与东合羽绒于2023年11月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即将期满,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续租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北天鹅基地)(建筑面积:13,605平方米)作为生产经营使用。安徽华英新塘和东合羽绒新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二)》,租期一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20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东合羽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的女儿许玲丽女士控制的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东合羽绒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陈尧华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玲丽

注册资本: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服装制造;皮革制品制造;箱包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家居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2024年9月30日,东合羽绒总资产26,029.27万元,净资产2,090.51万元;2024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4,348.15万元,净利润-820.0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主要股东:许玲丽持股80%;许玲芳持股20%。

4、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东合羽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的女儿许玲丽女士控制的企业。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法人。

5、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合羽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均参照出租物业同地区同等条件类似物业的租赁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厂房租赁合同(一)》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方(甲方):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1、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租赁建筑面积为20,980平方米。

2、厂房起付日期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租赁期限1年。

(2)本合同期满,双方如需续签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另行商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3、租金及租金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租金为每年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本合同生效后,承租方应一次性支付一年租金至甲方。

4、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5、生效时间:合同经乙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并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二)《厂房租赁合同(二)》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方(甲方):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安徽华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

1、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北天鹅基地),租赁建筑面积为13,605平方米。

2、厂房起付日期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租赁期限1年。

(2)本合同期满,双方如需续签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另行商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3、租金及租金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租金为每年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本合同生效后,承租方应一次性支付一年租金至甲方。

4、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5、生效时间:合同经乙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并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本次向东合羽绒租赁厂房是基于满足羽绒板块扩大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将获得上述租赁厂房的使用权,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羽绒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行情,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在审批本次关联交易过程中,遵循了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及其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不含关联借款)的总金额为873.33万元,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许水均或其控制的企业申请了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金额在总额度内循环使用,截至目前借款本息余额为人民币8,779.65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安徽华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厂房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了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